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2025〕108009778号

北京万云互通企业管理
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5 日
对 北京万云互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(被诉单位) 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(五险一金)
(案由) 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石景山 管理部(分中心);
案件承办人为: 于丹、高磊;
联系电话 68687718、68688628; 地址 北京石景山区原广信行北院1号楼
(政务服务中心2层)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,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将视为
没有证据,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
配合调查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,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